

花蓮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單位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 填表人電話(分機)：_____

二、單位類型：

☐ 社會福利機構 ☐ 飲酒業 ☐ 交通運輸業 ☐ 觀光旅宿業 ☐ 宗教業 ☐ 補教業 ☐ 百貨公司業

☐ 超級市場業 ☐ 民俗調理業 ☐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

三、單位人數：

- (1)組織成員：_____人。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人員
- (2)受僱人：_____人。凡客觀上為他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
- (3)受服務人員：_____人。到貴單位接受服務且非上述兩者，如顧客、廠商、學生、個案、香客等
- ※以上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請填“0”。

單位總人數 = (1) + (2) + (3) = _____人

四、檢核項目：請依總人數分類填寫下表

編號	項 目	應辦理事項(擇一)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☐ 定期舉辦。 ☐ 鼓勵參加。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請依總人數在下列 ☐ 中擇一勾選，並填寫對應之說明欄				
2	總人數 10人以上 未滿 30人	1. 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，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☐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訂定後請自行留存待驗，無須回傳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 30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，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，行為人處罰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可參考後附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如張貼於單位公布欄或牆面等…)。	☐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訂定後請自行留存待驗，無須回傳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 ☐ 公開揭示照片 ☐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本單位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回傳方式

填寫完畢自主檢查表後，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回傳即可

一、拍照後於網站上傳

1. 至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FJ3S1nKUw1nWhzWx8> 或直接掃描 QRcode 進到網站上傳



二、傳真回傳

請傳真至以下號碼，傳畢後請來電向聯絡人確認是否收到：

傳真號碼：(03)823-4983

電話號碼：(03)822-7171#385、386 呂小姐

三、郵件回傳

請寄送至：

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收件人：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收